

证券代码: 603007
债券代码: 113595

证券简称: ST 花王
债券简称: 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6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98,2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 28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35,729,301，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98,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33,931,101 股。依据上述分红方案，公司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33,931,101×0.01）÷335,729,301≈0.00995 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995）÷1=前收盘价格-0.00995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吴群、束美珍、肖姣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账户中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

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6893666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